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壢簡字第11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旭東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興群開發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鄭崇文律師即李秋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8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000 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3,31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